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02 113年度士簡字第1562號

- 03 原 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- 06 訴訟代理人 賴輝豐
- 07 被 告 新禾手藝紙品有限公司
- 08
- 09 兼 上一人

01

- 10 法定代理人 殷子婷
- 12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,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6日言詞辯論
- 13 終結,本院判決如下:
- 14 主 文
- 15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柒佰捌拾參元,及自民
- 16 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息百分之三點
- 17 八計算之利息,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起,其逾期
- 18 在六個月以內者,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,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,
- 19 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- 20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- 21 止,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- 22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- 23 事實及理由要領
- 24 一、被告均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,核無
- 25 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,爰依原告聲請,由其一
- 26 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27 二、法院判斷:原告主張之事實及請求權基礎,業據提出如起訴
- 29 述,亦未提出答辯狀為爭執,應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
- 30 而,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及連帶保證關係請求被告為如主文
- 31 第1項所示之給付,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三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01 訴之判決,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,應依職 02 權宣告假執行,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新臺幣1,220元 (第一審裁判費)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,按年 04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。 國 113 年 12 月 華 民 20 中 日 06 士林簡易庭法 官 張明儀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08 如不服本判決,應於送達後20日內,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,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,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 11

中

12

13

菙

民

國

113 年 12 月

書記官 劉彦婷

20

H

第二頁